

# 「獨人」瘋狂辱罵彭官 兩律師會慢N拍出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旺角暴亂主犯之一、「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早前被判入獄6年，主審案件的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隨即被「港獨」分子出言侮辱及人身攻擊。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昨日終於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有關人的行為，指該等批評會影響及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司法程序及司法公正應有的尊重和信心，更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香港文匯報此前報道，在去年2月14日「七警案」判決出爐後，法官的判決受到建制派支持者(「藍絲」)的批評，大律師公會迅即於同年2月20日發表聲明，批評有人對裁判官作出人身攻擊及辱罵。

「七警案」嘔吐聲責「藍絲」  
今年1月3日，裁判官錢禮就朱經緯案作判決後被批評，大律師公會亦在1月6日的聲明中強烈譴責，更要求政府「跟進這些嚴重和具侵犯性的行為」。

不過，在彭寶琴今年6月11日就旺暴案各被告判刑後，即被「港獨」分子群起而攻之。他們引用《蘋果日報》早前起底的資料，稱彭寶琴「原來是警嫂」，暗示她偏幫警察，又以其丈夫逝世嘲諷她「報應會提前來」、「剋夫」，甚至詛咒她「死全家」。

不過，大律師公會對此一直沉默不語。有法律界人士批評，大律師公會在同類事件的做法時雙重標準，影響公會的專業和中立形象。

直到昨日，即事發近一個月後，大律師公會終於與律師會就此發表聯合聲明，稱兩會就「近日電子媒體上就一名法官因2016年旺角暴動案作出的判決和判刑，而受到毫無理據及貶損人格的人身攻擊，予以強烈譴責」。

兩會在聲明中指，任何對該名法官及其家人作出的無理詆毀及侮辱性的抨擊，「不但與判詞是否正確及量刑是否恰當這些議題完全無關，更對事

情無幫助，相反只會令理應獲公眾討論的重點，得不到適度的關注。該等批評會影響及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司法程序及司法公正應有的尊重和信心，更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兩會續稱，「雖然公眾對正在審理的案件所能發表的意見是有限制的，但我們強烈支持公眾是有自由和權利對法庭已經發表的決定和判決作出討論、發表意見，甚或批評。然而，任何向法官作出侮辱性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則絕不恰當，亦不能容忍。」

是次聲明用字遣詞明顯和過往的聲明不同。在去年2月20日「七警案」的聲明中，大律師公會僅稱「即使人人享有言論自由及可對判決作出評論，任何以辱罵及威脅的言行對法官作出的人身攻擊不單無助理性討論」。

避重就輕 無要求政府跟進  
但在是次聲明中，兩會則強調「雖然公眾對正在審理的案件所能發表的意見是有限制的，但我們強烈支持公眾是有自由和權利對法庭已經發表的決定和判決作出討論、發表意見，甚或批評」，其後才稱「任何向法官作出侮辱性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則絕不恰當，亦不能容忍」，亦未有如今年1月6日的聲明一樣，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跟進。



■香港文匯報早前報道「港獨」分子侮辱及人身攻擊彭寶琴事件。 香港文匯報截圖

## 公民權不容暴力 政治動機難減刑

一直反對派政黨互相唱和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最近接受德國傳媒《德國之聲》訪問，評論到旺角暴亂主犯之一的「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判囚時，承認「法庭很難將政治動機列為減刑因素」，「暴力程度愈嚴重，考慮動機的比例會愈輕，這是無可厚非。」

陳文敏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稱梁天琦被判囚6年是「重了一點」，「我認為4.5年至5年較為合理。」不過，他點出由判詞可見，法官對旺角暴動的評價「相當負面」，認定參與者有預謀及主動犯案因而重判，「而非梁天琦的身份而有特別考量。」

他認為，不能把旺角暴動與其他社運案件相提並論，法庭也很難將政治動機列為減刑因素。「如果法官認為你蓄意行使暴力，政治動機不會佔任何比重。暴力程度愈嚴重，考慮動機的比例會愈輕，這是無可厚非的。」

陳文敏：理想崇高非大晒  
過去一年多，不少「社運人士」被判

囚，陳文敏認同近年判刑力度愈來愈重：「法院有其憂慮，所以在連續一系列判詞中都釋放一個信息：即使你有很崇高的理想，不等於甚(什)麼都可以做。因為這是很危險的演變，是否有目的就能不擇手段？這會直接衝擊公民社會。」

他續稱，「公民抗命」的確是法庭的「考慮因素」，但亦有界線：「法庭的出發點是，沒有任何公民權利容許用暴力達至目的。公民權利是建基於法治社會，一旦升級為暴力就不再是公民權利。」

質疑司法獨立因立場掛帥  
針對有人聲稱法庭不再獨立，陳文敏並不認同，並強調香港法庭仍不受干預地判案，外界的質疑只因以立場掛帥：「我覺得公民意識愈來愈薄弱，當我們談法治，卻愈來愈多人不知何謂法治，包括政府、建制派，也包括『泛民』那邊的人。……不符合其政治理念就說法庭不獨立，符合就說獨立，這是很片面的看法。」

陳文敏直指，過去兩年很多衝突是不必要的，「我覺得法庭一連串的判詞反而讓社運人士反思，暴力衝突根本無法聚焦問題。……任何社會運動一定要建基於大部分市民的認同，當你愈來愈背棄市民認同時，很多事你都很難改變得到。」

## 肥彭圖插手港事 政界促英勿違聯合國憲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港督彭定康(肥彭)等英國過氣政客繼續借推動香港問題大撈政治本錢。他近日在英國一個記者會上聲稱，英國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仍有「責任」，又稱「香港前途無關英國」的說法是「匪夷所思」。

「香港監察」主席Benedict Rogers則稱會「繼續捍衛」香港的自由和自治，確保港人基本自由和法治得到「保障」，制止這些自由受到「侵蝕」。

過渡期文件任務已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及聯合國大會決議2625號規定，聯合國成員國不能干預他國內政，而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決議均是國際法的一部分，英國倘若違反即是違反國際法。

他續指，英國國會於1985年通過《香港法》，終止英國政府在1997年7月1日之後對香港繼續「行使主權」，即英國政府對香港事務再沒有管轄權及參與權，而彭定康公然違反《香港法》，是完全不尊重自己的國家和政府。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表示，《中英聯



■彭定康近日在「香港監察」的活動上發言時，繼續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

合聲明)只是一份協議文件，而彭定康已離任港督多年，其工作早已結束，不應再香港的問題指手畫腳。

他強調，過去21年，香港一直根據基本法及香港法例行事，依法管治，成功落實「一國兩制」，而作為國際城市，香港社會的運作高度透明，任何人都可以知道真正情況，有人即使要故意抹黑，也不會得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港督彭定康(肥彭)等英國過氣政客繼續借推動香港問題大撈政治本錢。他近日在英國一個記者會上聲稱，英國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仍有「責任」，又稱「香港前途無關英國」的說法是「匪夷所思」。

死撐聯合聲明有「責任」  
彭定康近日出席由英國過氣政客組成的「香港監察」活動時聲稱，《中英聯合聲明》仍含有需要英國及中國承擔的責任，故「香港前途無關英國」的說法是「匪夷所思」。

就「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暴動罪成被判囚，彭定康此前聲稱港英時期已制訂的《公安條例》被「政治利用」。他在活動中繼續針對《公安條

## 經民聯青委會 軟議題更貼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辦傳媒茶敘，介紹他們過去及未來的工作重點。主席梁宏正認為，青委會由工商界和地區背景的成員組成，有助加強在地區的實務工作，未來會關注動物權益及學童午餐營養等民生議題。

出席茶敘者包括經民聯青委會顧問張俊勇、主席梁宏正、副主席林顯伊、梁文廣、黃舒明及一眾地區幹事。梁宏正表示，青委會除了關心重大議題如「一地兩檢」、包括組織「一地兩檢」關注聯盟的同時，也關心到其他與民生相關的社會議題，如關注動物權益、學童午餐營養及推動科技券的使用等。

林顯伊指出，動物權益議題在近年社會備受重視，青委會亦在旺角和新界東舉辦



■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與傳媒茶敘。 香港文匯報記者朱明文 攝

距離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尚餘四個月，曾表態有意出選的梁文廣被追問會否參選。

# 反對派為搞梁君彥 慢必計劃背棄同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未能成功拖延「一地兩檢」條例草案通過，將矛頭指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繼而圖聯署提出不信任議案不果後，又計劃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最後一次會議上，以無約束力議員議案形式提出不信任議案，然而當日會議的議員議案數目已達至兩個的上限。反對派要求增加議員議案數目，建制派強調要保持傳統。而「人民力量」陳志全更背棄同道，將其同道平權議案押後提出，讓路予不信任議案，其議案恐要排到10月復會後。

由公民黨黨魁楊岳橋牽頭提出不信任議案，早前被內務委員會否決，不容許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一眾反對派議員事後揚言，議案雖被否決，但針對梁君彥的行動並未完結，會把握時間，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利用無約束力議員議案，繼續對梁君彥提出不信任動議。

根據立法會議程，下周三會議上的兩個議員議案，分別為陳志全的「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及「實政圓桌」田北辰有關重啟港鐵管治的議案。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要求將議員議案的數目增加。據悉，建制派經討論後，認為須保留議會傳統，不能任意增減議員議案數目，決定反對胡志偉的建議。

有反對派議員稱「打鐵趁熱」，因「一地兩檢」條例草案通過不久，可藉市民「記憶猶新」盡早進行討論，「力量較強」云云，反之若拖到10月復會後再翻炒議題，會有相當的「不穩定性」，「況且平權議題不是太趕急。」

議案曝晒額 犧牲研平權  
陳志全近日也轉了口風，對調整自己議案的提出時間「有討論空間」。他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更稱會與由「專業議政」李國麟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互調次序，令不信任議案能夠趕及在休會前提出，現正研究實際安排。

就「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立法會大會提問《香港政策法報告》的相關指稱，李家超在書面回覆中指出，特區政府此前已開發表聲明，對該報告的不正確表述表示深切遺憾。

他指出，特區政府與其他地方簽訂協定前，實質內容必須與香港《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逃犯不得被移交或可不被移交，例如涉及移交的罪行並非在要求方和香港均構成犯罪；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所作的檢控是在該逃犯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和導致定罪；要求方沒有保證該逃犯不會被移交往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等等。

李家超表示，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除反映上述香港移交逃犯的條文外，亦訂明一些雙方在對等的原則下，不移交逃犯的情況，例如美國政府保留權利，若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美國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可拒絕移交美國國民。

針對這點對等條文，香港政府亦保留權利，在移交涉及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或被移交者無香港居留權，亦非為定居目的而進入香港，而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對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的罪行具有管轄權，並且已經展開或完成起訴該人的法律程序等情況下，可拒絕移交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

李家超：港一直嚴遵條例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嚴格遵照《逃犯條例》的規定處理每宗移交逃犯要求。在收到要求之後，行政長官必須先發出授權進行書，該要求才會獲進一步處理。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完全由行政長官嚴格按照香港法律作出決定，而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前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行政長官才會在全面考慮每個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才會作出決定。